

管理學院教學貢獻獎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依本校教學貢獻獎勵要點第 3 條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貢獻獎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，得推薦為教學貢獻獎候選人。候選人年資採計至遴選前 1 學年 7 月底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推薦教學貢獻教師候選人之人數，全系所教師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得推薦 1 人，在 10 人（含）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滿 10 人得增加推薦 1 人，惟如無適當人選亦可不推薦。
- 第四條 教學貢獻獎每學年舉辦 1 次，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推薦候選人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表與相關資料向本院推薦。
- 第五條 教學貢獻獎之推薦，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之。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六條 為推薦教學貢獻教師，各系所應對學生做適當無記名問卷調查，其程序與結果並提供各該系所教評會議及院教評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貢獻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本校教評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